

圖號索引

圖 號	圖 名
AL0-1	圖目錄、一般說明
AL0-2	景觀整備圖
AL1-1	景觀整地高程圖
AL1-2	景觀平面配置圖
AL1-3	景觀喬木配置圖
AL1-4	景觀灌木地被配置圖
AL1-5	景觀植栽施工詳圖
AL1-6	景觀排水配置圖
AL1-7	景觀排水施工詳圖
AL1-8	景觀鋪面配置圖
AL1-9	景觀鋪面施工詳圖
AL1-10	景觀噴灌配置圖
AL1-11	景觀噴灌施工詳圖(一)
AL1-12	景觀噴灌施工詳圖(二)
AL1-13	景觀噴灌施工詳圖(三)
AL1-14	景觀照明配置圖
AL1-15	景觀照明施工詳圖(一)
AL1-16	景觀照明施工詳圖(二)
AL1-17	景觀剖面圖(一)
AL1-18	景觀剖面圖(二)
AL1-19	地面招牌廣告牌示詳圖 休閒座椅詳圖 公共藝術品說明牌詳圖

一般說明：

1. 放樣及材料摘要
- 1-1 確認現場其他地段下所有改良物裝置位置，如因現場狀況無法配合施作時，應與業主及景觀師聯繫，經指示、確認後再行動工。
2. 硬體工程
- 2-1 材料施工前承包商需詳繪材料分割施工大樣及鋪面計畫，經業主及景觀師確認同意後，方可施作。
- 2-2 所有石材切割及完成面之黏著及分割縫,於裝配前應取得業主及景觀師之認同。
- 2-3 圖說之完成面規格若有待供應商提供資料，施作前供應商應持樣品由業主及景觀師鑑定認可後，方可施作。
- 2-4 除另有規定，所有鋪面設計材料選取至完成面規格明細，由業主及景觀師確定後，方能施作。
- 2-5 所有使用之不織布為加勁透水不織布，厚度0.3MM；防水層(除特別註明外)為韌性防水層。
3. 植栽工程
- 植栽維管項目列表
- 3-1 確認基地公共設施位置，如實際施作狀況與景觀圖面不符時應與業主及景觀師聯繫，確定方向後再進行施作，驗收後業主接手維護工作。
- 3-2 最後整地需經景觀師現場認可後，再進行植栽工程。
- 3-3 所有進場植栽保活期為一年(四季草花除外)。
- 3-4 廠商應負責確認所有植栽數量，以當場點計為準，已提設計數量僅供業主參考。
- 3-5 承包廠商應負責所有植物材料之輸送安排，在運送前需事先協調裝運空間所容納的最大合法樹冠規格，在允許的裝運空間中，規格較大植物運輸過程中應用繩索或其它材料固定覆蓋物，所有樹木在運送中，均須加覆蓋及保護設施，如非於24小時之內送達目的地者不得裝運上車，若是在運送過程中受到損害，承包商須安排新的替代材料，否則受損苗木將予退回。
- 3-6 承包商應提供由景觀師及業主所選認及確定過之材料，替代樹種。唯在其品質較景觀師設計樹種優越時，方才會被考慮使用，在設計圖說上被選定之植物材料於其種類、樹型及尺寸範圍內應配合整體景觀之形成與規格，樹根土球的最小直徑應與幹徑成6倍比例。
- 3-7 土球須包紮完整，運輸途中土球破裂將不被接受且無須條件由供應商替換。
- 3-8 植栽應提供產地證明並加註無紅火蟻證明。
- 3-9 本工程喬木使用容器苗,容器苗係指該苗木需於定植前,已先假植於容器內培育馴化,於容器內培育之時間不得少於六個月，栽植前一年必須驗苗。
- 3-10 培育容器苗之苗木可使用木箱或不織布植生袋,需以能符合該容器苗木根球徑尺寸為原則。
- 3-11 容器苗之苗木需連同容器一併運至工地,各株苗木定植前方可取下。
- 3-12 容器苗之苗木需保留所有枝葉,不得修剪,以保持完整樹型。
- 3-13 本工程整地高程和相關設施位置已由前期工程施工完成部份,承包商應,於施工前到現場會堪。
- 3-14 植栽工程所有植栽之保固(活)期為一年(或依合約辦理),保固(活)期間承商需負責澆水,追肥,傾倒扶正(非天災影響),死亡補植等工作,相關工作內容及工作頻率如右表.保固期指景觀硬體工程,保活期指新植植栽的保活(包含移植植栽之保活)
- 3-15 本工程植栽所列定植規格株高,幅冠,徑寬之規格係指承商將苗木自育苗地移入工地植時規格，承商因提高植栽成活率可作之必要之修剪,然修剪,然修剪後之規格不得小於本表所列數字,各數字得有正負10%之彈性。
- 3-16 植栽圖上所示各植栽位置可依現場狀況彈性調整之,但需提出施作種植的建議書,經由工程司同意。
- 3-17 所有植栽不得有病蟲害,折枝折幹,裂幹,或樹皮破傷者,且不得有樹型不端正或樹幹上附有害植物及異物者,且喬木樹型需四面完整。
- 3-18 綠化工程應配合其它工程施作,若其它工程有變時,綠化工程應隨之調整。
- 3-19 綠化工程植栽存活率需達95%,種植前需經工程師預先至產地集中驗苗後,才能將苗木運送至工地,運至工地之苗木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得要求承造商更換。
- 3-20 客土基肥用量和混合比需參閱施工規範和單價分析內的用量,依照假植和定植的用量施作。
- 3-21 植栽驗苗前應照相,喬木每株應提供1張照片,灌木每種應提供1張照片,照片經監造單位認可後方可現地驗苗。

4. 排水工程
- 4-1 有關排水流向及集水位置細部，參照排水詳圖。
- 4-2 廠商施作排水工程時，應依現況調整保證排水順暢。
- 4-3 所有鋪面應設洩水坡度排至綠地內。
- 4-4 所有鋪面旁之綠地完成土面應比鋪面完成面低5cm。
- 4-5 落水頭應位於完成面之最低點，以順利排水。
- 承商應依現況整地調整落水頭之位置於最低處。
5. 材料及完成面
- 5-1 所有施作材料，需檢具施作樣品，經設計師同意後，方能施作。
- 5-2 所有替代材料的選擇應取得業主及景觀師的同意，方能施作。
6. 施工注意事項
- 6-1 現有圖面未標示詳細施工大樣部份，施工廠商應繪製施工大樣圖及產品送樣，經業主及設計單位審核可後方能施作。
- 6-2 本工程尺寸除特別註明外，均以公分為單位。
- 6-3 本工程監工員視需要，調整數量配置酌予改變其尺寸或位置配合現場施工。
- 6-4 施工前中後均應拍照。
- 6-5 本工程施工時得由包商自行設置一切有關安全設施，如發生任何意外悉由包商負責。
- 6-6 未盡事宜由監工員指示施工。
- 6-7 施工時應配合現場尺寸施工。
7. 照明工程
- 9-1 得標廠商應將所有燈具送測,及出示出廠證明。
- 9-2 所有燈具須出示出廠證明之正本。且此證明為具有合格登記證之廠商所開示。
8. 噴灌工程
- 10-1 所有噴灌蓄水池均位於地下室筏基,使用回收雨水，雨水不足時由自來水補充。
- 10-2 所有閥箱應緊鄰步道,噴頭位置以調整到不噴至步道廣場為原則。
- 10-3 灌溉用蓄水池之水源為雨水回收水及自來水。
- 10-4 蓄水池之水位控制以設置浮球開關為原則,以水位感應器及電動閥控制補水動作.蓄水池並設溢水管(6"PVC)接至排水設施。
- 10-5 蓄水池及水源由業主提供,不包括於本景觀工程。
9. 電源
- 水源之工程起始點為控制箱。
10. 於本頁施工說明未標示清楚之部分，請自行參考圖面之說明。
11. 土壤改良的換土過程中，如發現有病蟲害的問題，需由業主指定廠商Ecolab處理。

項次	項目名稱	工作內容	工作頻率	備註
1	草坪修剪養護	含草坪修剪	每月1次	夏季,每月2次
		雜草清除	每月2次	
2	綠籬灌木修剪	灌木修剪	每月1次	
		雜草清除	每月1次	
3	喬木修剪	修枝及疏枝修剪	每月1次	施作範圍:以施作人員站立地面,並使用修剪工具可及之範圍為限
4	施肥		每月1次	
5	蟲害防治		發生病蟲害時,即安排防治	
說明: 1.依現場需求規劃、安排草坪或綠籬及除雜草等工作 2.當次施作完依當次規畫工作項目進行驗收,惟每月草坪、綠籬及除草至少完成一次 3.每次進場須對噴灌、病蟲害進行檢視,若有狀況須即行提出,安排進行改善或施藥除蟲 4.雜草防治以拔除與除草藥劑搭配施作,依現況選擇適宜有效的防治方式執行				

張 號		SHEET NO.	
工程名稱		PROJECT NAME	
竹北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 樂 迦 再 生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醫 藥 區 廠 房 新 建 工 程			
圖 名		INDEX	
圖目錄 一般說明			
彭 定 吉 建 築 師 事 務 所 T. C. PENG ARCHITECT &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:5364542 FAX:5362681 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契約條件共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，有未一致之處，營造廠應遵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，營造廠應先徵詢建築師再行施工，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，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。			
圖 號		張 號	
DRAWING NO.		SHEET NO.	
AL0-1			
繪 圖	DESIGNED BY		
設 計	DESIGNED BY		
建 築 師	ARCHITECT		
日 期	DATE	111. 06.	
比 例	SCALE	A1 S:1/150 A3 S:1/300	
修 正		REVISION	
NO.	DATE	REVISION	
△			
△			
△			
業務號			
JOB NO.			
簽			
證			